

偏鄉校園耗能設備(燈具)汰換簡章

一、說明

花蓮縣政府 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本縣校園加強汰換辦公室及教室老舊燈具，落實節約能源使用及提昇節能減碳效益，針對本縣偏鄉校園辦理本計畫。

二、對象

本縣偏鄉校園。(參照「110 至 112 學年度花蓮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類型名冊(核定版)」之非一般類型學校。

三、申請方式

(一)如補助款用罄時，花蓮縣政府得公告終止補助。補助順序以極偏、特偏、偏遠、非山非市之順位為優先，如遇順位經費不足時，則以申請順序及申請數量另行評估之。

(二)申請:

分為兩階段，第一階段為意願調查(自縣府核定後公告日起至 112 年 7 月 15 日止)，確認申請學校、學校類型、欲申請盞數等資訊，先進行統計，排序擬補助學校順序及名單、統計補助數量等。

第二階段(自縣府核定補助名冊後，(暫訂)收件申請資料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校園申請資料、電號資料、設備裝設場域(含汰換前照片)、汰換型號、燈具購價、施工期程等資訊提供。

(二)核定:

經提供上述資料完備後，由主責單位發文核定補助經費，申請單位使得施工，需於 112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施工作業。

四、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老舊辦公室/教室照明燈具：指辦公與營業場所 T8/T9 及 T5 螢光燈具。

五、補助金額：

老舊辦公室/教室照明燈具：

(一)補助標準與額度：將辦公室與教室或學校內場所之老舊 T8/T9/T5 螢光燈具汰換為符合發光效率 100 lm/W 以上之照明燈具。以每盞單價補助 1/2 金額(稅內)且每盞最高不逾 500 元為原則。

(二)規定:應以「以一盞汰換一盞」為原則，每單位最高補助 5 萬元為原則，申請單位應遵循環保署「廢照明光源類」回收機制進行回收。

六、申請文件及程序：

(一)申請及核定：

汰換申請以「先申請、後汰換」為原則，申請單位應於申請期間，依以下方式提出申請，如已完成汰換或回溯申請(回溯申請發票日應為 112 年 6 月 1 日(含)以後)，其資格或購買設備不符規定，本府將不予受理。

【第一階段】汰換意願調查(線上填報)

請至線上表單填寫基本資料，包含申請學校、學校類型、欲申請盞數、聯絡人資訊、預計施工/完工期程等資訊，花蓮縣政府將先進行統計及排序擬補助學校順序及名單、統計補助數量等。

線上填報連結: <https://reurl.cc/mDLbQj>



【第二階段】申請資訊

經確認該校之補助順位後，將通知校園填寫申請資料、電號資料(含電費單提供)、設備裝設場域(含汰換前照片)、汰換型號、燈具購價等資訊。

【第三階段】申請核定

經提供上述資料完備後，由主責單位發文核定補助經費，申請單位使得施工。

七、完工證明文件:

(一) 完工文件封面

如附件二。請填具且用印完成連同下列資料一併繳回。

(二) 購買證明文件

提供之發票為複本即可，如為收據請提供正本(販售業者須為免用統一發票業者才可開立收據)。相關類型發票注意事項如下:

- 1.手開三聯式發票:發票應載明買受單位名稱及統一編號(名稱需與申請單位相符)，並於發票內容載明日期、產品品牌及型號、數量等資訊。並請提供「收執聯複本」，並於複本上蓋印「與正本相符」章。
- 2.手開二聯式發票:發票應載明買受單位名稱(名稱需與申請單位相符)，並於發票內容載明日期、產品品牌及型號、數量等資訊。並請提供「收執聯複本」，並於複本上蓋印「與正本相符」章。
- 3.收銀機發票(含電子式紙本發票):發票應列出購買日期、買受人(申請單位)統一編號，並須載明購買之型號、數量於發票明細，如因故無法列於發票，須由販售業者開立清單證明，清單須包含:發票號碼、購買單位名稱、購買日期、購買之品牌、型號、數量等資訊並由販售業者蓋印販售業者代表章。
- 4.雲端發票:應提供紙本載具或提供發票號碼並由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所列印之發票明細，並於明細印出後蓋印申請人印章為原則。

(三)汰換後照片

照片建議拍攝方式:包含汰換場地及燈具裝設位置(遠景、近景，與汰換前照片角度相近為佳)，如為回溯件或因故無法提供汰換前照片者，應繳交故無法提供汰換前照片者，應繳交切結書替代(附件四)。

(四)獲補助公文影本

敬請檢附本案獲補助公文影本。

(五)補助款領據

如完工文件內領據格式填寫。

(六)撥款帳戶或存摺封面影本

請提供撥款帳戶明細或存摺封面影本。

八、補助撥款方式：

獲審核通過之補助申請案補助款一律採電匯轉帳方式撥入申請單位依規定提供之金融機構指定帳號。

九、其它：

汰換燈具之申請單位，應依照環保署「廢照明燈具回收機制」進行回收作業。廢燈管（泡）可送至清潔隊資源回收車、照明光源販賣業者、回收商進行回收。

(參考網址:<https://www.youtube.com/watch?v=aucVo2etL60>)

十、如有未盡事宜，本府具有釋疑之權利

十一、聯絡資訊:

主辦單位:

花蓮縣政府 工業管理科 / 承辦人: 高小姐 (03)-8227171#532、#533

執行單位:

不只是行銷有限公司 專案辦公室 / 游先生、林小姐 0930-309-672

官方 LINE@ ID: @hsave2

EMAIL: 2023.hlsave@gmail.com

校園燈具汰換申請表

申請單位資訊			
學校名稱			
學校立案字號		校園類別	☐ 一般 ☐ 非山非市 ☐ 微偏 ☐ 極偏
聯絡資訊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手機為主)	
學校地址(含郵遞區號)	☐ ☐ ☐		
電子郵件地址			
新設備裝設資訊			
裝設地址	☐ 同學校地址 ☐ 其他:_____		
預計裝設場域(可複選):	☐ 辦公室 ☐ 教室 ☐ 體育館 ☐ 其他:(請列舉)		
是否可提供汰換前 (現況)照片	☐ 是 ☐ 否，本案為回溯申請案件，無法提供換前照片，將以切結書替代		
電費單資訊			
電號 A 電戶名		電號	
電號 B 電戶名		電號	
電號 C 電戶名		電號	
電號 D 電戶名		電號	
申請單位		申請日期：112 年__月__日	
(用印處)		預計施工(含完工)期程: 112 年____月____日至 112 年____月____日	

學校名稱：_____

汰換計畫摘要

請簡述如汰換之空間、數量、燈具形式、施工期間、或改善原由等。

申請表附件 《汰換燈具資訊》 【舊燈】

(舊)燈具名稱	舊燈具			
	空間	舊燈 W 數	盞數	年使用時數 概估
例:T8/T9 山形燈四尺(2 支)				
合計				

備註:

1. 計算以「盞」為單位，請勿以「支」計算；例:格柵燈內有 4 支燈管，計算為「1 盞」。
2. 燈具名稱參考請參考下頁(如下頁組合未能符合參考請以現況填寫)
3. 年使用時數請以每日平均用電時數*365 天

申請表附件 《汰換燈具資訊》 【新燈】

編號	新燈具資料					
	品牌	型號	瓦數(W)	數量	每盞單價 (含稅價)	是否含 工資
燈具(L1)						
燈具(L2)						
燈具(L3)						
燈具(L4)						
合計				數量:共_____盞		

備註:如有施工費，敬請自行攤提至燈具單價。

單位名稱: oooooooo國民小學 填表日期: 112 年 月 日

燈具名稱參考表

請先辨識燈具粗細	常見燈具形式	常見長度、燈管數量
T8/T9 T5	山形燈 格柵燈	二尺(1 支) 四尺(1 支) 二尺(2 支) 四尺(2 支) 二尺(4 支) 四尺(4 支)

如舊燈具無法辨識瓦數，請參考下述換算：

形式	長度	燈管數量	概估 W 數
T8/T9(較粗)	二尺	1 支	18W
		2 支	36W
		4 支(格柵燈)	72W
	四尺	1 支	38W
		2 支	76W
		4 支(長形格柵)	152W
T5(較細)	二尺	1 支	14W
		2 支	28W
		4 支(格柵燈)	56W
	四尺	1 支	28W
		2 支	56W
		4 支(長形格柵)	112W

申請表附件-申請單位電費單

申請階段

請提供申請單位至少 112 年度任一期的電費單。

(汰換場域若橫跨其他電號電費單，敬請檢附，自行增列表格)

請提供汰換前照片。

室內遠景、舊燈具近照

(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或另行提供照片清冊)

(一) 花蓮縣政府 校校攜手響應節電計畫 完工證明文件

項目	內容			
單位名稱				
代表人				
核定文號				
完工文件	項目		檢附資料(請打 V)	
			是	否
	一	完工文件封面(本頁面)		
	二	購買證明文件 (影本即可)		
	三	施工後照片		
	四	獲補助公文影本		
	五	補助款領據		
	六	撥款帳戶或存摺封面影本		
完工日期	112 年_____月_____日			
申請單位聯絡人			申請單位用印	
姓名		職稱		
電話		手機		
電子郵件				

*註:申請單位提供之文件僅供本案審查之用途。

(二) 購買證明文件 (影本)

請參閱規定第七點第一項說明

(三) 汰換後照片

照片建議拍攝方式:包含汰換場地及燈具裝設位置(遠景、近景，與汰換前照片角度相近為佳)，如為回溯件或因故無法提供汰換前照片之單位，應繳交故無法提供汰換前照片者，應繳交切結書替代切結書替代
(如數量過多可另列清冊)

(四) 獲補助公文影本

-請浮貼或直接檢附-

本府寄送之獲補助公文影本

(五) 補助款領據

_____(單位名稱)____茲收到花蓮縣政府補助「花蓮縣政府 校校攜手響應節電計畫」經費新台幣_____元整。

受補助單位保證確實遵守本計畫規定及政府相關法令，補助申請檢附之文件及影本資料均與正本相符，並無偽造情事，如有資料不符違反規定，願負責任並退還全數補助款，絕無異議。

申請單位:



代表人: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六) 撥款帳戶或存摺封面影本

切結書

本單位因 _____ 原因故無法提供汰換前舊燈具之汰換前照片，本單位確認汰換之舊設備數量與新設備申請數量相符，且型態皆符合花蓮縣政府之「112 年度校校攜手響應節電計畫」之規定。如有不實，本單位願付相關法律責任及依規定繳回補助金額。

此致 花蓮縣政府

單位名稱: _____

地址: _____

電話: _____

(用印)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